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古源光

紀錄：郭明宗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二，第 41 頁)

壹、主席報告：

- 一、隨著時序進入秋冬，氣溫下探，疫情有第二波大爆發的趨勢：世衛完整資料顯示，25 日各地向世衛通報新增確診病例總計 46 萬 5319 例；美國目前累計確診數已達 893 萬例；德法二度封城；國內今日亦有新增 3 例境外移入病例。面對疫情惡化，請注意防疫工作，切勿輕忽。
- 二、109 年 11 月 13 日衛福部陳時中部長預定來校演講-後疫情時代之台灣國際佈局，請當日主管師長能夠踴躍出席，以了解就國家角度進行防疫之整體規劃推動。並請學生事務處能完善落實當日活動之相關防疫檢測作業。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109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曾紀幸副校長：

- (一)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第 7 次主管會報，請各位主管移駕至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國際會議廳聆聽義守大學陳振遠校長演講，演講主題為「未來大學使命與人才培育講座」，故當日主管會報取消，並請各單位一二級主管與會出席聆聽。
- (二)IR 中心將於 11 月 13 日舉辦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成果展暨研討會。早上 10：30 開幕式及合影。11：00-11：50 邀請到傅勝利理事長演講，講題：校務研究發展與評鑑實務應用。下午 1：00-1：50 邀請到何希慧教授演講，講題：校務研究對大學校務治理的影響與應用。目前有 43 所學校 67 人報名，本校有 5 位報名，共 72 位貴賓與會。另外，27 所南區策略聯盟夥伴學校中有 17 所學校報名。敬邀本校一二級主管報名參加，特別是即將啟動評鑑的學系，請主任或派代表出席。
- (三)本校 2020 年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填答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目前學生填答數已達 2,300 多人、職員 56 人、教師 21 人。請尚未填答的教師、職員踴躍作答。
- (四)教師評鑑相關業務：

- 1、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免評、延後、提前評鑑申請已截止。提醒各學院在 10 月 29 日前完成教師提前評鑑申請的審核、並匯送「提前評鑑申請表」及「申請提前評鑑專任教師名冊」至秘書室(賴宗慈小姐)憑辦。IR 中心將彙整陳核後，公告受評教師名單。
- 2、「教師評鑑項目認證負責人確認通知」已於 10 月 22 日寄出，請各單位確認是否有業務調整或人事異動，如需修正認證負責人者，請於 11 月 6 日下班前回覆 IR 中心業務負責人(賴宗慈小姐)。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 IR 中心將於 11 月 13 日舉辦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成果展暨研討會，鼓勵各主管參加。

二、研發處許華書研發長：

(一)產學合作

- 1、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假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辦理「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教師成果展暨分享會」，同時將海報成果展示於五育樓 1 樓穿堂。
- 2、預定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審議教師產業研習相關案件。
- 3、協助策略聯盟簽訂事宜：
 - (1)協助本校不動系與富住通不動產仲介經紀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簽訂策略聯盟。
 - (2)協助本校教行所與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簽署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人才培力計畫。

(二)學術發展

- 1、109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大武山學者經驗分享暨計畫成果發表會」分別如下：
 - (1)經驗分享暨成果發表會：上午 9:00～中午 12:35 在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 (2)海報成果展：上午 9:00～下午 14:00 在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北玄關穿堂(影印部旁)。
- 2、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將彙整申請資料後，預計於 12 月 9 日-12 月 16 日召開學術委員會審議。
- 3、辦理 109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遴選，將彙整申請資料後，預計於 12 月 9 日-12 月 16 日召開學術委員會審議。
- 4、109 年度第二期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案，截止日期至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三)創新育成

- 1、本校與客委會客發中心、美和科大創新育成中心在 109 年 10 月 13 日合作辦理 2020 六堆生態博物館日暨屏東野餐日記者會，邀集屏東在地廠商共同推出在地好物野餐包，現場野餐包正式啟動開賣，

2020 屏東野餐日活動將於 11 月 7 日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舉辦。

2、協助福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將五座組合屋安置於本校第二停車場，未來將作為校園賽恩斯廚房場域、學生團隊活動辦理場域，育成中心將協助活化更多元的場域運用用途，福興生物科技將於 11 月進駐育成中心。

3、輔導學生團隊「叫我教練 2.0」、「紅移桌遊設計公司」、「藝和工作室」、「屏創工作室」參與 109 年度第一梯次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台，預計 11 月底公告結果。

(四) 補充報告：科技部今年至本校進行帳務查核之後，發現本校老師出席國際研討會時，大會已有供膳卻未扣減生活費之膳食費的情形，因此要求校方進行全面清查，如有溢支請款，必須繳回科技部，為此研發處和主計室將進行 108 及 109 年度相關計畫之國外出差旅費查核工作，屆時將先邀請曾有執行科技部計畫的教師參加說明會，並請教師協助查核。

三、教務處施百俊教務長(兼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

(一) 全校招生網頁已陸續重整，請多加利用。

(二) 碩博班甄試將於下星期三截止報名，仍有 3~4 系所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

(三) 110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名額已獲教育部核定，本校英語系因去年未招滿，致遭核減。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各系所招生管道，請各院長轉知系主任，務必要瞭解清楚。昨日下午於屏商校區舉辦之「高中與大學的對話 II」工作坊，部分系所是派代表參加，請院長轉知代表，務必要將內容告知系所。我也與在場的校長說明，有關教育部「願景計畫」，共核予本校 70 個名額，此為留縣進入本校的好機會。至於各系已訂定評量尺規，如何讓高中端清楚，於申請本校時，可在哪些能獲得高分的項目上去努力，是系上要去做的，請院長轉知系主任。

四、教務處邱裕煌副教務長：

(一) 「高中與大學的對話 II」工作坊已經於 10 月 27 日完成。會中得到高中端的熱烈反饋意見，未來將納入與 108 課綱聯盟合作課程的參考。其中，屏東高中的陳國祥校長期待本校支援高中端的獨立研究課程能向下推展至高一階段執行，讓學生除了擁有完整的學習歷程外，也讓學生真正培養一些專業能力，進而可以滿足特殊選才的所需的條件，加強學生未來選擇本地大學就讀的意願。此外，因應高中端對本校支援課程之需求上升，未來將召開聯盟會議，請各高中將相同課程之時段調整至同一時間，讓學生可以於高中端之某特定學校

或至本校開設高中跨校課程，如此可以讓高中端有深化交流的機會，讓學生之間形成良性的競合關係。

- (二)願景計畫宣傳活動已經正式起跑。專案業務組透過學校的 IR 資料庫分析鎖定重要生源學校，並且將其分級，預定將針對 19 所本地學校進行宣傳。由資料分析顯示，第一級的重點生源學校為國立屏東女中、國立屏東高中、國立屏北高中及屏榮高中，其中屏東女中及屏東高中已經於 10 月 27 日上午完成拜會宣傳，其餘兩間學校將在本星期完成拜訪。其它在地潛在生源學校、在地開發生源學校及非在地學校也將於下星期開始陸續完成宣傳活動。此外，東港高中林榮洲校長於「高中與大學的對話 II」工作坊活動中提請協助宣傳願景計畫，因此本組將東港高中列入下星期之優先拜訪學校。

五、教務處李貴富副教務長：

- (一)110 年高教深耕-子計畫 1「SPIRIT」課程研創計畫」已開始徵件，並公告於高教深耕網站首頁，總計有 3 類別共 14 項不同類型的教學計畫供老師參與投件，最終收件日期為 12 月 21 日(星期一)，其中預計在 109-2 學期執行原有之深碗及微型課程的教師，則請於 11 月 2 日(星期一)前繳交申請書，煩請各位長官鼓勵院系教師踴躍參加。
- (二)教資中心與研發處學發組共同於 11 月 11 日舉辦「教學實踐研究的精神、規劃與經營」講座，以提升教師對教學實踐研究內涵之了解，深化教師教學研究能量及教學品質，主講人特別邀請到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俊儒特聘教授，至今日報名人數已達 40 人，敬請有意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踴躍參與此次精彩的講座。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 109 年 11 月 11 日將舉辦之「教學實踐研究的精神、規劃與經營」講座，建議邀請「過去有執行過或刻正執行中」、「準備申請」、「未來想透過教學進行升等」、「過往有申請過或未來想要申請績優教師」及「新進教師」等六類教師來參加。

六、學務處黃名義學務長：

(一)學務長室

- 1、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 109 年 10 月 15 日截止募款金額：
- (1)校外募款金額：164 萬 2,115 元。
- (2)校內募款金額：37 萬 7,282 元。

(二)軍訓暨校安中心

1、校園安全：

- (1)109 年 10 月 5 日及 7 日分別於屏商校區中央步道、民生校區迎曦路(人文館旁)辦理校慶系列慶祝活動-校安暨防制藥物

濫用嘉年華，共計 400 位師生到場參與活動。

(2)109 年 10 月 19 日辦理「Let's 狗！反毒行程台中趣」校園安全暨反毒知性之旅。

(3)109 年 11 月 23 日及 25 日及 27 日分別前往五溝、信義、建國國小辦理大手拉小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

2、交通安全：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宣導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除持續實施宣導外，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5 日，針對未申請通行證及違規停放車輛，開立違規車輛勸導單實施勸導，並於 9 月 28 日起實施違規車輛鎖扣作業，統計至 10 月 12 日已鎖扣車輛計 80 輛。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1 日執行疑似廢棄車輛勘查及張貼通知單，請車輛所有人於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自行清理。車輛所有人未自行清理之車輛，預計於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執行疑似廢棄車輛移置統一存放作業。本處理原則所稱之廢棄車輛，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二)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3)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 時 40 分至下午 6 時 10 分於民生校區禮堂廣場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案教育(交通法規及道安宣導、車輛行前檢查、正確配戴安全帽與騎乘姿勢示範、大車死角體驗、3D 酒駕實鏡體驗等)，特邀請屏東縣警察局專員及台灣本田汽車安駕道安宣導團隊，以實際體驗方式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參加對象為應物系(甲乙)、科普系、應化系、應數系、文創系、教育系(甲乙)、特教系、社發系、中文系、視藝系、資科系、體育系、心輔系、幼教系(甲乙)、英語系及原民專班一年級學生；第二場次預計 109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 時 4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於民生校區禮堂廣場辦理，參加對象為應日系、應英系、電通系、資管系、行銷系、不動系、資工系、財金系、企管系、國貿系、會計系(甲、乙班)、機器人學程班、商管系、休閒系之一年級學生。

(4)持續受理學生汽、機、單車車輛通行證申請、審核及發證管制作業。

3、全民國防：

(1)110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簡章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供師生查詢，並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邀請學生參加座談會，增加報考意願。

(2)109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20 分於空軍屏東基地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參訪活動。

(3)10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於民生校區第二會議室辦理教育部高屏區資源中心訪視。

4、兵役業務：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						
辦理類別	緩徵	緩消	儘消	延長修業	國民兵	總計
辦理人次	16	15	30	16	6	83

5、校安事件統計：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						
事件類別	車禍處理	傷病處理	急難救助	其他特殊事件	調閱監視器 遺失物協尋	總計
服務人次	0	0	2	1	2	5

(三)學生諮商中心

1、諮商、個案、班級等輔導服務(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

(1)學生個別諮商服務：155 人次；心理諮詢服務共計 99 人次。

(2)團體諮商：

①團體諮商初談：2 人次。

②「不一樣，都一樣-多元性別支持團體」計 17 人次。

③「友你真好-人際關係成長團體」計 7 人次。

(3)特殊教育學生服務：服務人數為 366 人次。主要協助：特殊教育新生特殊需求了解與介入、協助同學媒合、特教輔具借用、入班輔導等。

2、緊急個案處理：處理學生情緒關懷、自殺意念、自傷事件共 9 件，協助緊急送醫及相關通報並連繫學生家長，已持續安排晤談進行諮商輔導。另針對個別學生召開會議研議個別化支持計畫，給予協助與適性支持。

3、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辦理輔導股長期初會議屏商校區場，約 30 人次參與，講解中心活動、資源教室功能，以及輔導股長所需要的相關知能等宣導。

(2)籌備 109 年 11 月 19 日「擁抱有力的自己-引導內在力量的溫暖陪伴」工作坊相關事宜。

4、諮商中心行政相關業務

(1)教育部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撰寫及報部申請。

(2)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結案成果報告及結算表報部。

(3)完成 109 年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之花精工作坊後續核銷及成果報告。

(四)生活輔導組

1、宿舍業務：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研究生申請宿舍者，均有分配到床位，109 年 9 月 30 統計學生宿舍住宿人數 3,818 人，住宿率 89.1%。目前尚有空床，有意住宿者，可至生輔組辦理。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收件審核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截止，本學期申請半免 4 位、全免 37 位共計 41 人申請，經審核皆符合提供減免住宿費之資格，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1 萬 9,510 元整。

2、賃居業務：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校外賃居訪視時程為 109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0 日。

3、班週會/出缺勤/獎懲業務：

(1)持續申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懲紀錄及班級幹部證明，截至目前共計申請 79 份。

(2)自 109 年 9 月 18 日問卷調查全校教師「學生事、病假單審核流程」，目前投票人數 158 人，截止日為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

4、就學貸款/弱勢助學業務：

(1)109 年 10 月 8 日上傳本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名冊於教育部財稅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級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565 人申辦，總申貸金額 45,313,634 元(墊支借貸書籍費共計 243 人、生活費 51 人、外宿費 89 人；另申貸校內住宿人數共計 846 人、團體保險費用共 1,493 人)。

(2)填報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 109 年 8 月至 9 月份就貸異動學生名冊並函文知會臺灣銀行屏東分行(休學 45 人、退學 40 人，休退學人數合計 85 人)。

(3)受理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收件日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止。

(4)受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收件日為 109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5、學雜費減免業務：

(1)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傳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類申請資料至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共計 328 筆。

(2)預計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非身心障礙類資料上傳。

6、品德教育業務：

(1)三好校園系列活動「三好書報閱讀」及「發現校園三好徵文」收件至 11 月 30 日截止，預計將選出 36 篇佳作，贈與禮券及

獎狀以茲鼓勵。

(2)品德教育希望閱讀成長營於109年10月16日第二梯次出團活動，由應日系學會成員共15名前往民生國小辦理。

7、為宣導學務處各項業務，本組與衛生保健組聯合辦理「學生事務宣導嘉年華」（包含反霸凌反詐騙、智慧財產權、品德教育、三好校園、健康促進、衛生教育、菸害防制等宣導），融入各種學生事務議題設計闖關活動進行宣導，活動時間分別為109年11月4日於民生校區五育樓北側玄關及109年11月5日於屏商校區中央步道各辦理一場。

(五)學生活動發展組

1、獎助學金：

(1)辦理學生學習助學金出勤紀錄表審核及核銷作業，109年9月第1、2批次共核銷78筆助學金。

(2)持續協助用人單位辦理助學生僱用及變更文件核定、送用印、核銷資料建檔等相關作業，109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件數約177件。

(3)協助109年9月25日至109年10月14日辦理本學期校外獎助學金資訊公告轉知本校師生及相關單位，共計有14項獎助學金，送件申請資料計有55件。

(4)協助提供校園進用人員查詢作業之學生活動發展組經費所屬助學生相關資料。

2、109年9月24日海天社辦理期初社團大會。

3、109年9月24日親善服務社辦理期初社員徵選。

4、109年9月29日吉他社辦理期初社員大會。

5、109年10月7日吉他社辦理期初成果發表。

6、109年10月26日學生會於民生校區辦理社系聯會。

7、109年10月27日學生議會於第三會議室召開10月常會。

8、109年9月15日完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作業。

9、109年9月16日晚間學生會於民生校區五育樓後方辦理社團青春祭-社團博覽會。

10、校慶典禮及活動：

(1)校慶典禮第2次彩排於109年10月12日下午3時30分舉行。

(2)109年10月14日至10月16日進行場地佈置作業。

(3)本次校慶典禮於10月17日上午順利圓滿舉行。

(4)各單位校慶相關活動之地點及時間已統計完成並公告於校慶專區，活動陸續辦理中，歡迎各位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六)衛生保健組

1、健康促進計畫：

- (1) 109 年 9 月 29 日校園捐血活動，此次全體教職員工生熱烈響應，總捐血袋數為 102 袋。
- (2) 109 年 11 月 3 日邀請寶建醫院臨床營養師至校內進行健康飲食講座活動，目前已開放報名中，預定報名人數為 40 人，每人提供健康餐盒 1 份。
- (3) 109 年 9 月 25 日，已寄出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1 式 5 份(含光碟片)至教育部審核。

2、新生健康檢查：

- (1) 109 年 9 月 29 日寶建醫院已依合約先提供 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重大異常名單共 38 位，已由寶建醫院個案管理師迅速處理中。
- (2) 根據新生體檢項目內容中關於健康基本資料個人疾病史，匯整資料後電訪追蹤紀錄，供體育課程設計之參酌。
- (3) 持續對未完成新生入學體檢，積極協助完成體檢。

3、傳染病防治：

- (1) 登革熱與茲卡防治：每週提醒各場館確實進行孳生源清除，並持續加強宣導確實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場館人員定期巡檢之防疫工作，避免病媒蚊孳生，影響學校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
-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① 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辦理防疫相關工作，並開放境外學生入台，本校檢疫宿舍於 109 年 8 月 29 日已全數解禁 6 位境外生，學生健康狀態良好。
 - ② 截至今日本國生共有 11 位交換生返台，境外生 69 人，現仍有境外博士班 2 人檢疫中，109 年 10 月 15 日檢疫解除，10 月 21 日自主管理解除，8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檢疫學生中有 2 位境外生出現呼吸道症狀送醫採樣為陰性，其餘健康狀況良好。
 - ③ 校園內大型活動辦理皆依據 CDC 政策，採取防疫措施。
 - ④ 持續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採滾動式防疫措施。
- (3)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
 - ① 預計 109 年 10 月 21 日辦理 1 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利用賽斯牌卡遊戲，帶領學生了解性與兩性間議題。
 - ② 預計 109 年 11 月 4 日及 11 月 5 日辦理 2 場愛滋病匿篩暨肝炎防治篩檢活動。
 - ③ 預計 109 年 11 月 30 日配合系週會結合屏東衛生局辦理 1 場大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

4、學生團體保險：

-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保險理賠申請人數為 76 人，持續協助辦理保險理賠申請中。
- (2) 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持續辦理中，於開學 30 天內(109

年 10 月 14 日)前完成加退保，逾期不受理。

5、餐飲衛生管理：

- (1)餐廳 109 年 9 月 14 日起均已營業，已建立工作人員名單並繳交體檢報告、衛生講習、餐飲證照，環境消毒證明。
- (2)109 年 9 月 22 日抽檢屏商校區美琪晨餐餐盒送驗，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26364 號函，已提出申請 12 月上旬進行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
- (3)業者開學後於食材登錄平台 9 月份之平均上線率為 100%，平均完整率為 99.17%。

6、菸害防制：

- (1)依據 109 年 9 月 17 日晚上衛生局稽查科入校菸害稽建議，加強民生校區正大門及更新屏商校區禁菸標示。
- (2)109 年 9 月 28 日衛生幹事會議暨菸害防制、健康飲食講座，總參與人數 39 人。

7、緊急救護 CPR+AED 業務：

- (1)每週定期完成巡查三校區之 AED 檢查及紀錄工作。
-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辦理 5 場安心校園場所 CPR+AED 教育訓練，參與人數共計 561 人，110 年 3 月安心校園場所 AED 教職員工 70%(須 460 人)認證申請，目前進度已達 81.9%(561 人)，預計 110 年 1 月受審。

(七)原住民資源中心

- 1、籌備辦理 109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職涯講座系列活動，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及 27 日與 11 月 2 日及 6 日共辦理四場。
- 2、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109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原民啟航職涯參訪暨文化體驗活動。
- 3、籌備辦理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原住民期族學生座談會暨聯合迎新職涯分享活動。
- 4、撰寫 109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補助計畫。
- 5、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送 110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前線上提出申請。
- 6、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請本中心協助宣傳「原住民族公共議題青年論壇-Makapahay!好 Young 的原青 talk 三部曲」協助公告。
- 7、國立金門大學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來函請宣傳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系列講座協助公告。

(八)補充報告：有關各單位場地外借時，請將公文加會總務處與校安中心，俾利先行評估停車空間是否足夠。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場地外借，校內停車空間建議要先進行規劃，校內若有學生因有課須使用到停車場，請先規劃保留。

七、總務處陳永森主任秘書(兼總務長)：

(一)總務處營繕組：

1、營繕工程：

(1) 規劃設計：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①	學生社團空間改造工程	規劃設計中。工程標明年由生動組編列預算辦理。

(2) 公告招標中：無。

(3) 施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完成百分比%	工作內容
①	屏商校區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建照明工程	95%	施工期限：109年6月27日至109年11月6日。燈具角度調整、二線式線控設定與場地復原。
②	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空調工程	90%	施工期限：109年8月24日至109年11月6日。設備安裝完成，試機運轉測試。
③	民生校區小東樓與球場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90%	施工期限：109年9月8日至109年11月6日。高壓電纜線已抽換完畢，辦理低壓電纜線配管。
④	五育樓視聽教室整修工程	25%	施工期限：109年9月7日至109年11月15日。牆面骨架施作，設備線路配設。

(4) 完工驗收：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①	屏師校區復旦樓公共空間改造工程	驗收完成
②	三校區 LED 燈具汰換	驗收完成
③	屏商校區圍牆復原工程	驗收完成
④	屏師校區敬業樓(東側)廁所	驗收完成

	改善工程	
⑤	民生校區禮堂冰水主機汰換	驗收完成
⑥	屏商校區圖資大樓空調冷卻水塔散熱材更換	驗收完成
⑦	屏商校區餐廳 1 樓空調汰換	驗收完成
⑧	民生校區宿舍 BD 棟整修工程	驗收完成
⑨	屏師校區電力改善工程	驗收完成
⑩	屏商校區活動中心空調改善工程	驗收完成
⑪	109 年度校園消防防災監控智慧化改善工程	驗收完成
⑫	屏師校區藝文中心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	驗收完成
⑬	大武山辦公室裝修工程	驗收完成

(二) 補充報告：

學校屬教育業，其所屬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及公務人員)，均適用職安法規範。為落實本校適用職安法人員之健康管理，教職員工在職健康檢查事項說明如下：

- 1、在職勞工(校務基金契僱人員)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2、本校四十歲以上編制內公務人員依規定每 2 年健康檢查一次。
- 3、健康檢查係依職安法規定辦理，校內教職員工准予公假一天前往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
- 4、環安組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健康促進工作，已公告敬請教職員工(含公保人員)今(109)年度已完成健康檢查同仁，協助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影本，俾利健康促進管理建檔。
- 5、請本校教職員工務必要定期做身體健康檢查，主管們若發現教職員工，或其自行發現有身心狀況，均可與校護或校醫聯繫，此會列管追蹤，若有工作調整之需，可一起來討論。環安組會於特定時段安排職醫到校臨場服務，歡迎預約職醫面談時間。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總務處加強宣導身體健康檢查相關資訊，並將資料進行建檔；請主管務必要請所屬單位教職員工去做身體健康檢查，並請多加關懷其身心狀況。

八、國際事務處曾耀霆國際事務長：

(一) 教育部委託專案

- 1、教育部委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預訂於 11 月 6 日與師培中心聯合舉辦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刻正與教育部承辦人確認活動流程，並進行場地佈置與接待規劃；另有關 109 年度計畫審查事宜，已於 109 年 10 月日邀集委員於教育部會議室完成決選事宜，刻正將結果報部同意後公告。
- 2、教育部委辦「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108-109 年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結算事宜，已完成結算報部核結，另因印尼肺炎疫情狀況惡化，獲選前往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任教之 3 位教師已返回臺灣，目前將採視訊方式維持印尼方面日常教學。

（二）國際合作組

- 1、持續配合肺炎疫情持續管控本校海外交換學習學生之返臺動態。
- 2、已於 109 年 10 月 9 日由曾耀霆國際長代表參加新加坡方面舉辦之 2020 Singapore Polytechnic Learning Express Virtual Conference，以視訊方式參加國際會議。
- 3、預訂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邀請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文教組組長蒞校演講，將結合英語學系課程，邀請學生擴大參與，了解美國最新留學及工作生活狀況。
- 4、配合劉副校長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邀請分享後疫情時代國際合作論壇活動，撰擬簡報相關資料。

（三）國際學生組

- 1、配合教育部開放境外學生入境事宜，核發入境申請公文，前往桃園機場、高雄機場、高雄市境內檢疫旅館辦理學生接機、旅館確認入住事宜，已完成應入境之境外學生入境行政工作，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派員前往桃園國際機場迎接最後 2 位印尼籍博士學生入境，完成所有接機任務，最終統計境外生共 83 位(含港澳僑生、外生及陸生)入境。
- 2、預訂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舉行境外生接待家庭戶外活動，已媒合共 25 位境外學生與本校教職員工組成接待家庭，將安排戶外活動協助境外學生融入臺灣生活。
- 3、已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派員前往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國立大學協進會接機櫃檯輪值工作，已順利完成本校輪值工作，目前獲悉教育部將於 10 月 31 日終止桃園機場接機櫃檯，本學期將不再前往桃園機場接機。

1、教育部於8月24日開放大陸籍學位生入境，經調查共有17位學生得以申請入境，其中2位為研究所新生、1位係持有依親居留證、14位舊生，將於9月16日及9月18日分別搭乘班機抵達高雄機場，已全數平安入境，並完成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工作。

2、持續協調嶺南師範學院特教專班來校研修未來合作方案。

(五)東南亞發展中心

1、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教育部已核定109年度計畫經費，補助經費額度為新臺幣163萬8,000元整，款項已入本校帳戶。

2、因應肺炎疫情學生目前無法前往海外交換學習，研議本國籍學生與境外生共同移地教學活動，活動時間預訂為109年11月28日至11月29日，假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辦理。

(六)華語教學中心

1、維持華語教學中心日常運作，持續配合疫情管控作為。

(七)補充報告：有關本校學生前往大陸交換學習事宜，目前本處已完成109學年度第2學期前往大陸交換學習徵選程序，共錄取兩位學生前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交換學習，惟目前教育部仍未開放選送前往大陸地區交換學習，將於年底視狀況決定是否選派學生前往大陸交換。

九、圖書館莊作彬館長：

(一)法鼓山預計在12月2日捐贈本校108冊書籍，林其賢老師會請法鼓山於下週先寄書到圖書館，本館的書架已經準備完成並將會持續跟林老師保持連續關於後續事宜。

(二)先前校長交辦圖書館與教務處訂定的關於本校中英文論文比對事宜，已經於10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並上簽通過實施，感謝教務長於會議當中幫忙發言以讓本辦法順利通過實施；預計從本學期開始畢業的研究生將根據論文主體選用對應的比對系統進行相似性比對，並且填寫正式的檢核表內容讓研究生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後留存教務處註冊組。圖書館也在11月16日及11月30日分別在民生校區及屏商校區辦理教師與研究生關於中文比對系統的操作。

十、實習就業輔導處陳皇州處長：

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已開始徵件，請院長鼓勵教師提出申請。

十一、人事室熊學敏主任：

- (一) 為協助教職員工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增加大家對季節改變身體保護和照顧，訂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於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邀請白雁氣功郭錦雀教練來校進行「改善體質，提升免疫力」實務講座，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二) 本校訂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於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辦理性別平等及教師專業素養相關議題講座，邀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盧惠珍檢察官來校演講，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十二、主計室周孟觀主任：

有關研發長所報告之科技部查核結果回復一事，因是屬於專案查核後續回覆事項，仍請由研發處主政，主計室會配合會計憑證調閱及說明國外出差旅費報支生活費之有關規定。

十三、理學院林春榮院長：

-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理學院全英文授課科目如下：

NO.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1	天文學 Introduction to Astronomy	曾耀霆 (348000)	應用物理系
2	固態物理(一) Solid State Physics I	劉岱泯 (5500015)	應用物理系光電碩
3	迴歸分析專論 Topics of Regression Analysis	蔡典龍 (819000)	應用數學系碩
4	組合數學專論 Topics of Combinatorial Mathematics	羅元勳 (300574)	應用數學系碩
5	健康步態分析與診斷 Gait Analyses and Diagnoses	陳佑 (300585)	體育學系
6	運動生理學研究(含實驗) Research of Sports Physiology (Experiment)	陳坤檸 (242000)	體育學系(碩)
7	基礎物件程式設計與應用 Basic object programming design and application	涂瑞洪 (474000)	體育學系
8	媒體與創作實務基礎 Basic Media and Creative Practice	鄧宗聖 (300545)	科普傳播學系
9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楊桂瓊 (300568)	科普傳播學系

10	蛋白質化學 Chemistry of Protein	陳皇州 (300502)	應用化學 系碩
11	雷射化學 Laser Chemistry	李賢哲 (367000)	應用化學 系碩

- (二) 109 年 9 月 27 日理學院與實習輔導處校友服務組合辦科學創客自造工作坊 IV-手作茶樹洗手慕斯快閃自造活動，總計 61 位參與人員，其中包括學生、教職員及校友均熱烈參與活動。
- (三) 109 年 10 月 12 日辦理理學院性平講座，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講師-王紫菡老師講演「性平做伙來-打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本院總計 89 名學生參加，學生來源為應用物理系及應用化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同學。
- (四) 109 年 10 月 17 日理學院辦理科學創客自造工作坊 V-手作茶樹洗手慕斯快閃自造、魔幻變色鏡自造活動，總計 69 位參與人員，其中包括學生、教職員及校友均熱烈參與活動。
- (五) 理學院規劃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智慧電網南部展示場及 CLAYWAY 銀黏土製作所辦理科學創客自造工作坊 VI 場次。

十四、人文社會學院簡光明院長：

感謝校內主管參與院系之相關會議，建議將會議上允諾會做的事及時間表整理出來讓師長們知道。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主管於參加院系相關會議時，於做承諾時要謹慎。再次提醒各位主管與教師於溝通協調事情時，盡量要心平氣和，也請院長轉知教師。

十五、資訊學院王朱福院長(歐家和副院長代理)：

- (一)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高軟園區產學合作分享會，資訊學院受邀展示體感成果，分享會上資訊學院也會簡報近期在體感方面的研發成果。
- (二) 當天下午也有產學合作簽約儀式，產策會已有邀請校長參與。資訊學院兩位老師參與此次產學合作方案，分別為資科系林義凱老師(與富比庫公司)與黃奕欽老師(與 KKBox 公司)。

十六、管理學院廖曜生院長：

本院於 ACCSB 之證期有效時限是到明年，惟後續將不續證。

◎主席提示與說明：

建議要提前讓大家知道，避免到時進入另一種體系時，作業上會來不及。另請問 AACSB 再 3 年可以拿到嗎？

◎曾紀幸副校長說明：

有關 AACSB，去年 1A 已通過，已經可以開始免評了。

◎教務處施百俊教務長(兼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

有關管院部分，建議回到高教評鑑或科技大學評鑑。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教務長的建議，請曾副校長及管院院長再予以評估。本人是建議，已花了這麼久的時間，請繼續努力加油。

十七、大武山學院林曉雯副校長(兼學院院長)：

(一)院長室

- 1、10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申設 111 學年度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案。
- 2、109 學年度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已於 10 月 17 日校慶開幕典禮頒獎，後續進行獎金核銷與作品編輯程序。
- 3、10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大武山學院院主管會議，擬定 110 年度計畫型經費案。

(二)共同教育中心

- 1、受理 109-1 學期基本能力免檢測申請
- 2、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 4. 英文課程革新-提升大一英文能力
 - (1)搭配英文課程，辦理大一、進階英文全真線上模擬測驗，第一梯次施測時間自 10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27 日，學生於期限內課餘時段完成測驗，並將測驗結果提供予授課老師參考。
 - (2)於 10 月 21 日邀集大一、大二班級幹部(班代)，針對線上全真測驗進行說明，俾利同學熟悉系統。

(三)博雅教育中心

- 1、維護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進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課程開課調查，及使用電腦教室之課程回復計網中心。
- 2、召開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聘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陳文平教授擔任榮譽講座教授。
- 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校通識磨客師課程學生登錄學習情形追蹤。
- 4、109 年 10 月 7 日辦理世界文化史講座，邀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教授蒞校演講「南島民族的歷史發展與文化」，介紹橫跨太平洋及印度洋，以語言分類的南島民族，俾利學生熟悉南島民族之一之台灣。

(四)跨領域學程中心

-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共授課程開始徵件，徵件截止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0 日。

2、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新媒體學分(位)學程設置討論會議。

(五)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1、教育部為了解各校大學社會責任的執行狀況與成果，辦理 USR 計畫年度成果評核，評核結果將作為是否續予補助及評核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109 年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填寫，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前紙本 1 式 2 份函送教育部。

2、3th ICRU 世界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已邀請科技部政務次長林敏聰次長、台大物理學系張慶瑞特聘教授擔任主題演講人。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李雅婷主任：

(一)師資培育中心訂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及 7 日，於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2020 第八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誠摯邀請各位師長蒞臨參與。

(二)本中心空間不足，建請調整。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劉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空間盤點與規劃。

十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良政主任：

(一) 109 年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學科測試定於 11 月 1 日辦理，應檢數 2,396 人次，借用民生校區 37 間教室作為試場，相關試務工作安排及防疫措施皆依規定進行辦理中。當日僅開放南穿堂(8:00-16:30)與北穿堂(8:00-12:00)通行。

(二) 109 年第 4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預計 11 月 10 至 16 日辦理檢定，應檢數 171 人次，獲補助新臺幣 22 萬 8,747 元。

(三) 本校三校區校園無線網路汰換與整合案，本(109)年度業已完成無線網路控制器系統整合及屏商校區 wifi AP 汰換，屏商校區更新之 AP 傳輸速率(載具到 AP) 2.4GHz 可達 300Mbps，5GHz 可達 867 Mbps；各場域 wifi 訊號強度因地形地物有所不同，經本中心實地抽測連線到 Internet 數據最高為約 350Mbps~400Mps。各單位如有增設 wifi AP 需求，請再與本中心聯繫。

(四)校務行政系統開發與維護：

1、協助課務組，修改【教師超支鐘點】計算方式，以符合 109 學年度需求。

2、協助衛生保健組，完成【健康管理系統】，正式上線，持續進行除錯及功能微調。

3、協助職涯發展與輔導組，修改【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增加'校外實習機構類別明細表(機構數)'，及增加合約起訖日期的檢查。

4、修改【學雜費系統】延修生減免報表，排除修讀教程學分數。

- 5、【招生系統】流程調整，改變可上傳身分證件與學歷證明，並增加考生上傳書審文件。
 - 6、修正新生專業科目成績無法正確上傳問題，並重新匯入 104 至 108 學年度新生專業科目成績。
 - 7、協助註冊組匯出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教師授課科目數統計報表。
 - 8、修改退學作業時核准日期為必要欄位，避免因人員忘記設定日期，造成無法正確顯示核准字號問題。
 - 9、調整學籍紀載表復學紀錄，復學學年期抓取實際復學日期，而非預定復學日期。
 - 10、協助 IR 中心檢視台評會介接程式提升到 HTTPS TLS1.2 安全性，目前已配合修正系統並完成測試。
 - 11、【車證申請暨車輛違規管理系統】依進修教學組負責系所，調整車證申請系統功能；以及審核通過訊息。
- (五)校務行政系統主機建置與管理：
- 1、進行校務系統各主機系統安全性更新作業。
- (六)校內單位資訊系統支援服務(包含主機代管、虛擬主機)：
- 1、新增 IR 介接資料，包含住宿審核資料、學雜費減免資料、教室排課資料、電腦教室借用資料等。
- (七)其他系統開發(計中建置或開發)：
- 1、【全校性網頁 EPAGE 網頁平台】維護：
 - (1)處理 EPAGE 備份至 hicloud s3 錯誤，原因為 VSS 發生錯誤，停用 VSS 即恢復正常。
 - (2)規劃 RPAGE 上線時程與形象頁簡報、製作形象頁簡介影片刊登申請單。
 - (3)安裝重要設備備份儲存設備。
 - 2、【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系統】：
 - (1)依 110 學年度招生需求，調整學生申請端招生系統功能。
 - 3、【行動屏大 App】
 - (1)下載數：Android：5,800；iOS：5,810。
 - (2)使用者反映問題處理完成：校園公佈欄內各子功能資訊介接異常、圖書館開閉館日期資訊介接異常。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 11 月 1 日辦理 109 年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學科測試定之入口管制事宜，請於其他入口張貼公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4872E 號函、109 年 7 月 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97378A 號函及其附件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 二、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錄一、附件 1-1，第 21 頁)及其草案全文(如附錄一、附件 1-2，第 33 頁)。

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提校務會議審議，並請主管在校務會議前多加瞭解，以及於會議上多加支持。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同日 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一、提案附件

附件 1-1：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法第<u>四十三</u>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u>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本申評會</u>）。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法第<u>二十九</u>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條文條號修正。
二、本校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申評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u>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u>	二、本校教師對<u>主管機關或</u>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申評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u>或主管機關</u>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u>或主管機關</u>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1.依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酌作文字修正。 2.依評議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增列本點第 3 項。現行各級申評會幕僚人員多數為兼辦且多數編制於非法制單位，考量教師申訴案件涉及審查原措施是否適法妥當，且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再申訴視為訴願」之意旨，爰參酌訴願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

		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三、本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中組成之： (一)教師代表十人：各學院院務會議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 (二)<u>本校</u>代表(兼任行政之教師)。 (三)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u>學者專家</u>(教育學者)代表。 (六)<u>學者專家</u>(法律學者)代表。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除<u>前項第一、三款</u>之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u>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屏東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會或屏東縣教師會推薦。</u> 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申評會置委員十五<u>至二十一</u>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中組成之： (一)教師代表十人：各學院院務會議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 (二)<u>學校行政人員</u>代表(兼任行政之教師)。 (三)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教育學者代表。 (六)法律學者代表。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除<u>由各學院推薦</u>之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評議準則第8條，酌作本校規定修正。
四、本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本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點未修正。

五、本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有二分之一<u>以上</u>之委員以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五、本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有二分之一之委員以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並得置秘書一人協助之。	六、本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並得置秘書一人協助之。	本點未修正。
七、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u>評議</u>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前項第一款<u>若本校停辦或其停辦計畫報教育部核定中，經教育部認定學校申評會已不能運作者，本校教師得經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評會或逕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u>，由教育部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七、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前項第一款<u>之學校停辦時</u>，由教育部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依評議準則第9條有關學校停辦或停辦計畫報部核定中之相關申訴規定，酌作本校規定修正。
八、學校不服申評會之<u>申訴評議</u>決定，<u>得提起</u>再申訴者，<u>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點規定。</u>	八、學校不服申評會之決定，提出再申訴者，<u>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u>	依評議準則第11條，酌作文字修正。
九、申訴之<u>提起</u>，應於收受<u>或</u>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u>申訴</u>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九、申訴之<u>提出</u>應於收受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1.依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 2. 依評議準則第12條第4項，增列本點第

<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u> 學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訴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訴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學校依法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訴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訴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4項有關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之相關申訴規定。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1.依評議準則第15條，酌作文字修正。並與第14點第1項判斷停止評議之要件一致。 2.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3項)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u>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第4項)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已明定教師先後或同時提起申訴及訴願時之處理程序，爰於第8款增列申訴人如有提起訴願，應載明提起之時間點及向何機關或法院提起訴願，以利受理申訴之申評會得儘速判斷，提起申訴與訴願之時間先後。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u>本校</u>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依評議準則第16條，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本申評會應自收<u>受</u>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u>通知</u>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u>通知</u>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u>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u>。但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	十二、本申評會應自收<u>到</u>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u>請求</u>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u>請求</u>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但學校認<u>為</u>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依評議準則第17條，酌作文字修正。

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u>屆</u>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u>點</u>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學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學校對原措施<u>逾</u>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u>條</u>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u>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u>評議</u>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u>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u>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u>決定</u>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u>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學校。</u>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依評議準則第18條，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u>評議</u>決定，以<u>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u>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u>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u>其他訴願或訴訟</u>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u>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繼續評議。</u>	1.依評議準則第20條，酌作文字修正。 2.將第15點刪除，併入本點。 3.配合教師法第4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如第10點修正說明。增列本點第2項。

十五、<u>(刪除)</u>	十五、<u>本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本點刪除，併入第 14 點。
十六、本申評會<u>委員</u>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u>得經委員會議</u>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u>申訴人、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u> <u>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u>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u>委員</u>會議決議，推派委員<u>代表</u>三人至五人為之；<u>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u>	十六、本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u>舉行</u>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u>應</u>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u>申訴人得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至二人到場陳述意見。</u>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u>申評會</u>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1.依評議準則第 21 條，酌作文字修正。 2.第 3 項依評議準則第 21 條第 3、4 項，修正為第 3、4 項。
十七、本申評會委員<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u>(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 <u>(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u>及事實。</u> 前項申請，由本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u>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u>	十七、本申評會委員<u>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依評議準則第 22 條，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第 1 項之第 1、2 款。增列第 5 項。

十八、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u>主張或</u>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十八、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u>且</u>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依評議準則第23條，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本申評會之<u>評議</u>決定，除依第十四<u>點</u>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u>點</u>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u>點</u>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九、本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四<u>條</u>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u>條</u>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u>條</u>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依評議準則第24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u>：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u>點</u>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u>點</u>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u>（七）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 <u>（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	二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u>：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u>條</u>規定之期間<u>者</u>。 （三）申訴人不適格<u>者</u>。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u>者</u>。 （五）依第二<u>條</u>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者</u>。 <u>（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	1.依評議準則第25條，酌作文字修正。 2.配合教師法第44條第3、4項規定如第10點修正說明。 3.本要點第14點第2項已明定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復提起教師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停止評議，如因該訴願案件經撤回或經訴願決定確定後，考量教師申訴評議之標的包括行政處分性質及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如原措施

		屬行政處分者，業因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不得再行爭議，申評會亦不得再行審議，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增列本點第七款明定之。
二十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本點未修正。
二十二、 <u>本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u>	二十二、 <u>本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u> <u>本申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u>	1.依評議準則第27條修正。本點第1、2項合併為1項。
二十三、申訴案件無第二十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 <u>委員會</u> 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 <u>為評議決定</u> 。	二十三、申訴案件無第二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 <u>評議時</u> 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依評議準則第28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助措施者，並應於 <u>評議書</u> 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 <u>之學校或</u> 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助 <u>之</u> 措施者，並應於 <u>決定</u> 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 <u>主管</u> 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評議準則第30條酌作文字修正。

依第二 <u>點</u> 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依第二 <u>條</u> 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五、本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 <u>決議</u> ， <u>迴避之委員</u> 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五、本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 <u>書之</u> 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 <u>評議決定</u> ， <u>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u> ，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依評議準則第31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六、本申評會 <u>委員會議</u> 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 <u>投票</u> 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 <u>應對外嚴守秘密</u> 。 <u>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u>	二十六、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 <u>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u> 。	依評議準則第32條酌作修正，增列第2項。
二十七、本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 <u>委員會議</u> 紀錄。	二十七、本申評會之 <u>評議案件</u> ，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依評議準則第33條酌作修正。
二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u>字號</u> 、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u>字號</u> 、住居所。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	二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u>號碼</u> 、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u>電話</u>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u>號碼</u> 、住居所、 <u>電話</u> 。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	依評議準則第34條酌作文字修正。

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七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七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二十九、評議書以本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u>申訴人、學校。 <u>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u>	二十九、評議書以本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u>並</u>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送達評議書正本於</u>申訴人、學校<u>或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u>	1.依評議準則第35條酌作文字修正。 2.考量各申評會實務運作並兼顧申訴人權益，爰增列評議書作成後15日內送達評議書之規定，並配合原教師法第32條後段規定之刪除，刪除有關送達評議書正本於該地區教師組織之規定。 3.第30點第1項移至本點第2項。
三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u>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u>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u>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學校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u>	三十、<u>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u>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1.本點第1項移至第29點第2項。 2.依評議準則第37條酌作文字修正。 3.本點第2、3項(原評議準則第38條亦已刪除)刪除。規範內容已提升法律位階明定於教師法第45條，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4.依評議準則新

<u>受理申訴之學校。</u>	<u>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學校應確實執行。</u> <u>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u>	增之第38條新增列本點第2項。為落實評議之決定並了解其執行之情形，爰增列本項規定。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u>因申訴所提出之錄音、錄影、電子郵件等資料，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u>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u>再申訴</u>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u>係</u>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依評議準則第39條酌作文字修正。增列本點第2項。
三十二、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二、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本點未修正。
三十三、代理人，除本<u>要點</u>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u>要點</u>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三、代理人，除本<u>準則</u>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u>準則</u>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四、<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u>中華民國一百零<u>九</u>年<u>六</u>月<u>二十八</u>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u>該</u>準則規定終結之。 <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前項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三十四、<u>本</u>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u>五</u>年<u>十</u>月<u>十四</u>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u>本</u>準則規定終結之。	1.依評議準則第42條酌作文字修正。 2.增列本點第2項。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點未修正。

附件 2-1：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2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0月0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申評會）。
- 二、本校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申評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 三、本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中組成之：
 - （一）教師代表十人：各學院院務會議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
 - （二）本校代表（兼任行政之教師）。
 - （三）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五）學者專家（教育學者）代表。
 - （六）學者專家（法律學者）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除前項第一、三款之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屏東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會或屏東縣教師會推薦。
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

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以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六、本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並得置秘書一人協助之。

七、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前項第一款若本校停辦或其停辦計畫報教育部核定中，經教育部認定學校申評會已不能運作者，本校教師得經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評會或逕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由教育部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八、學校不服申評會之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點規定。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學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

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二、本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學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五、（刪除）

十六、本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三人至五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七、本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

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八、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十九、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二、本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訴案件無第二十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

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助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五、本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六、本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七、本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

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七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二十九、評議書以本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學校。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 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學校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申訴之學校。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錄音、錄影、電子郵件等資料，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二、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三、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該準則規定終結之。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前項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附錄二、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曾紀幸	曾紀幸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邱裕煌	邱裕煌
7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李貴富	李貴富
8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名義
9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1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永森	陳永森
11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華書	許華書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耀霆	曾耀霆
13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陳皇州	陳皇州
14	圖書館	館長	莊作彬	莊作彬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許良政
16	體育室	室主任	林瑞興	林瑞興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18	教育學院	院長	簡成熙	簡成熙
19	教育學院	副院長	李雅婷	李雅婷
20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1	理學院	副院長	林瑞興	林瑞興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3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林秀蓉	請假
24	資訊學院	院長	王朱福	歐象平代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5	資訊學院	副院長	歐家和	歐家和
26	管理學院	院長	廖曜生	廖曜生
27	管理學院	副院長	葉貞吟	葉貞吟
28	國際暨創新學院	院長	施百俊	施百俊
29	大武山學院	院長	林曉雯	賀瑞麟代
30	大武山學院	副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31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32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熊學敏